



檔 號：RND0206
保存年限：5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承辦人：臧秀蘭
電話：05-2788225#608
電子信箱：tsang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文圖字第1050200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0034A00_ATTCH7.doc、0200034A00_ATTCH8.doc、0200034A00_ATTCH9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第七屆桃城文學獎」徵文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，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、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閱讀、鑑賞及整體藝文風氣，發掘創作人才並厚植文藝實力，特舉辦本徵文活動。
- 二、旨揭徵文分為現代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及小品文四類，每人各文類以一篇為限，以書寫嘉義地區人、事、物為主，並須以中文創作。
- 三、小品文類限定國、高中職生參加，投稿時，請附學生證影本。
- 四、自即日起至105年5月16日截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五、詳情請上本局網站 http://www.cabcy.gov.tw/cabcy/library_2_1.asp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



第七屆桃城文學獎報名表

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參加類別	☐ 現代詩 ☐ 散文 ☐ 短篇小說 ☐ 小品文 (擇一類別勾選)			
作品名稱		作品字 (行)數		請黏貼 1 吋 半身近照
姓 名		筆 名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
通訊住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)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	
		E-Mail	手機：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學位名稱	曾任職單位	
正面 (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 (投稿小品文請加黏貼學生證影本)		背面 (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 (投稿小品文請加黏貼學生證影本)		
檢送資料	請備妥報名表、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各 1 份、作品乙式 5 份 (報名表請勿與作品一同裝訂)。 參加多項類別者，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報名表。			



第七屆桃城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

一、宗旨：提昇閱讀、鑑賞及整體藝文風氣，發掘創作人才並厚植文藝實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參加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

四、創作主題：以嘉義地區人、事、物為主，並須以中文創作。

五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

文 類	獎勵方式
現 代 詩 (30 行以內)	第一名：獎金 4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二名：獎金 2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三名：獎金 1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優選三名：獎金 5 千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散 文 (3000~5000 字)	第一名：獎金 5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二名：獎金 3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三名：獎金 1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優選三名：獎金 5 千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短篇小說 (6000-12000 字)	第一名：獎金 8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二名：獎金 4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三名：獎金 2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優選三名：獎金 1 萬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小品文 (500-1500 字) (限定國、高中職生參加， 投稿時，請附學生證影本)	第一名：獎金 8 千元，頒贈獎狀乙紙。 第二名：獎金 5 千元，頒贈獎狀乙紙。 第三名：獎金 2 千元，頒贈獎狀乙紙。 優選五名：獎金 1 千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
六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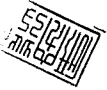
自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6 日截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七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至官方網站下載「報名表」，填妥後連同作品一式五份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600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嘉義市政府局圖書資訊科 第七屆桃城文學獎徵選活動 收」。務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之「文類」。投稿多類者，請分別封裝掛號郵寄。報名小品文組，請附國、高中職學生證影本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

採為初審、複審與決審三階段進行；每一階段均聘請知名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

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

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(如網站、光碟、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…等)無償作為推廣使用，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，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
- 四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(一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二)作品曾於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公開媒體發表(含演出)及出版者。
 -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聲明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